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2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6,41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4, 114, 400	99. 6788	2, 059, 500	0. 2874	241, 300	0. 033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慧娟、王恩峰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